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9)

二零零七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費公路總收益	3	3,182	8,671
營業稅		(159)	(434)
收費公路淨收益		3,023	8,237
直接成本		(3,664)	(3,834)
		(641)	4,403
其他收入		270	478
行政開支		(1,189)	(1,265)
融資成本	5	(40)	(3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600)	3,300
所得稅開支	7	(112)	(881)
期內(虧損)溢利		(1,712)	2,419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92)	776
少數股東權益		(320)	1,643
		(1,712)	2,419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仙)		(0.23)	0.13
—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收費公路經營權		79,055	81,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	459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49,009	48,872
遞延稅項資產		3,935	4,048
		<u>132,394</u>	<u>134,79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0,746	2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90	9,678
		<u>47,236</u>	<u>9,91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2,025	1,746
應付稅項		—	215
		<u>2,025</u>	<u>1,961</u>
流動資產淨值		<u>45,211</u>	<u>7,9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7,605</u>	<u>142,7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71,374	59,484
儲備		27,715	69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99,089</u>	<u>60,175</u>
少數股東權益		<u>78,516</u>	<u>81,236</u>
		<u>177,605</u>	<u>141,41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336
		<u>177,605</u>	<u>142,74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費公路總收益

收費公路總收益乃來自收費公路之路費及由杭州市登記汽車之公路收費損失而獲杭州市政府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路收費	3,182	3,863
杭州市政府補償	—	4,808
	<u>3,182</u>	<u>8,671</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本集團可識別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按業務或地區呈列分類分析。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代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	193
計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利息	<u>40</u>	<u>123</u>
	<u>40</u>	<u>316</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包括在直接成本內)	2,359	2,2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	85
維修及翻新成本	122	367
利息收入	(88)	(111)
計入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利息收入	<u>(137)</u>	<u>(367)</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		
所得稅開支	—	652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u>—</u>	<u>121</u>
	<u>—</u>	<u>773</u>
遞延稅項：		
本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支出	<u>112</u>	<u>108</u>
	<u>112</u>	<u>881</u>

所得稅開支乃指期內已付或應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按現行稅率18%(二零零六年：18%)而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1,392)</u>	<u>776</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6,239</u>	<u>594,838</u>

本公司於該兩個回顧期間並無攤薄性潛在普通股。

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8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u>594,838</u> <u>118,900</u>	<u>59,484</u> <u>11,89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713,738</u>	<u>71,374</u>

1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租金開支由一家鄭榕彬先生為主要股東之有關連公司承擔。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費公路收益3,1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671,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3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776,000港元)。收費公路收益及溢利同時下跌，主要因為由二零零七年起並未收到杭州市政府之政府補償。此外，新啟用之杭千公路之分流公路對本公司杭州收費公路之收費收益帶來負面影響。

如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由於本集團與杭州市政府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未能就補償達成續期協議，本集團已向中國法院遞交起訴杭州市政府之民事起訴狀，以就政府補償作出判決。同時，法院要求雙方提供收費交通流量之進一步資料從而作出判決。因此，於回顧期內概無收到杭州市政府之政府補償。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杭州收費公路安裝升級之電腦化公路收費監察系統，以提高收費公路費用收取程序之安全性及交通流量與收費公路收費數據之準確性，從而在與杭州市政府進行政府補償磋商中起到支持作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收購事項」)。由於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Perryville 集團」) 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故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得以透過投資此一運輸服務市場環節而分散其收入及業務風險。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下代價則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為數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因此在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供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所增加之新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載有買賣協議、本集團及 Perryville 集團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收入比較之摘要如下：

杭州合營企業

杭州收費公路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6,900架次(二零零六年：6,800架次)，較去年同期增加1%。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非登記汽車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12.85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9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並無顯著分別。

山西合營企業

山西襄翼收費公路及橋樑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2,500架次(二零零六年：2,500架次)，與去年同期比較並無顯著分別。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12.63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38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

山西臨洪收費公路及橋樑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220架次(二零零六年：12,900架次)，較去年同期減少98%。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14.68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57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4%。

根據二零零二年之重組協議，本集團無償收購在山西之基建合營企業。各基建合營企業之收費道路及收費橋樑之表現遠低於預期。在此情況下，該等基建合營企業之資產之公平值被認為微不足道。所以，他們的業績不會被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為16,4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78,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179,6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708,000港元)及2,0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7,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99,0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7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3.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總資產)為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總額為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根據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35港元之價格向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發行118,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本集團對杭州收費公路的民事起訴結果樂觀，因此，認為財務狀況是正面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409,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而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作為面值，故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極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42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名)僱員。僱員之薪金水平乃按彼等之職責、表現及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並反映現時同業慣例而釐訂。為向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未來前景

高速公路「杭千公路」貫通杭州至觀光勝地「千島湖」，預期會令杭州市內之收費公路之競爭繼續加劇。

Perryville 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Perryville 集團之業務在市場上已具規模，並為獲利之業務。收購 Perryville 集團將使本集團得以透過投資於運輸服務市場，分散其收入及業務風險，並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入，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收費公路及收費橋樑業務。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具有良好前景之新業務，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之事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予分開，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本公司現由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任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有架構可提升制訂及實施公司策略之效率，故此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及
2.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原因為本公司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均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退任規定，故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及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主席）、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組成，彼等經董事會委任，並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合資格會計師。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該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本身之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包括最低訂明責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經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主席)、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組成，並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本身之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包括最低訂明責任)。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中期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頁刊登。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頁上。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非執行董事羅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 僅供識別